

关于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为投资者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起增设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 E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做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 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 1、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为“泰康现金管家货币 E”，基金代码为 023797。
- 2、增设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分设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 3、E 类基金份额与现有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相同，销售服务费不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管理费率 (%)	托管费率 (%)	销售服务费率 (%)
004861	泰康现金管家货币 A	0.15	0.06	0.25
004862	泰康现金管家货币 B	0.15	0.06	0.01
004863	泰康现金管家货币 C	0.15	0.06	0.01
004864	泰康现金管家货币 D	0.15	0.06	0.25
023797	泰康现金管家货币 E	0.15	0.06	0.10
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4、E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基金份额升降级。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说明

1、为确保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2、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并根据上述修改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修改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附件：《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全文	指定媒介 指定报刊 指定网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规定媒介 规定报刊 规定网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 务所/注册会计师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 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 起执行。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u>民法典</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 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第二部分 释义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泰康现金管家货币 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基金产 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 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 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 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 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u>四类</u>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u>四类</u>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泰康现金管家货币 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u>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 不时做出的修订</u> <u>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 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 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 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 修订</u>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 或<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u>五类</u>基金份额:

	码，按照各自费率收取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8、升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C、D类份额不参与份额升级 59、降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C、D类份额不参与份额降级 65、<u>指定</u>媒介：指<u>中国证监会指定</u>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u>指定</u>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u>D类基金份额</u>和<u>E类基金份额</u>。<u>五类</u>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按照各自费率收取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8、E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9、升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C、D、<u>E</u>类份额不参与份额升级 60、降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C、D、<u>E</u>类份额不参与份额降级 66、<u>规定</u>媒介：指<u>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u>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u>《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u>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年以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林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D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四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D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u>E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10%。</u>五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u>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u>
注：各章节内序号随文字内容相应修改。		